

关于暂停审批雁塔校区地下车库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申请的公告

全体教职工：

为做好雁塔校区地下车库消防安全及车辆管理工作，保证雁塔校区地下车库用电安全及消防安全，现对暂停审批雁塔校区地下车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申请公告如下。

根据学校后勤部门和第三方专业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目前雁塔校区地下车库已达到额定用电负荷。因未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专用线路，新增个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易引发用电消防等安全隐患。

此外，根据《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所在的场所应设防火分区，具备分区防火隔墙、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等。目前雁塔校区地下车库已有消防设施尚不符合相关标准。

为进一步保证雁塔校区地下车库用电安全，减少消防隐患，保卫、后勤相关部门将在实地勘察和调研后，有序推进充电桩专线、电力电容及消防设施改造。在专项改造完成之前，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暂停接受雁塔校区地下车库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安装申请，敬请广大教职工使用校内地面公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充电。对于已经安装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卫处将联合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其充电安全性进行评估，车主须与学校签署安全承诺书，确保充电安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桩，学校将要求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充电桩将暂停使用。近期，学校将积极采取校企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增设新能源汽车地面充电设施，以满足教职工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后勤保障处

2024年4月8日